证券代码: 837899

证券简称: 同华科技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: 3
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: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,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,经综合评估,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,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做到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允,执业过程中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,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职的职业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次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: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5592343655N

执行事务合伙人:徐华

成立日期: 2011年12月22日

营业场所: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

经营范围:审计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(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:是

事务所简介: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前身为北京会计师事务所, 于1981年成立,是中国最早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,具备证券、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、新三板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;
 - (二)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资质文件》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6日